

附件5 臺南市學校流感疫苗接種標準作業流程

接種費用

每人次 65 元

環境視察

合約院所-A. 接種前需與轄區衛生所協同至接種學校確認『場地環境』。
B. 與校護溝通接種當天流程與人力配置。



接種人數 調查

學校所屬轄區衛生所- A. 發放學校流感接種同意書調查欲接種人數。
B. 將『接種人數統計結果』轉知合約院所。



疫苗領取 方式

合約院所-A. 至學校所屬轄區衛生所領取疫苗。



接種作業 注意事項

合約院所-A. 協助接種單位抵達學校開始**執行接種作業前**，須與『學校疫苗接種作業現場負責人』互相確認準備完成後才可開始執行接種作業。

B. 確認學童身分(依接種名冊進行確認)及同意書(無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)。

C. 測量體溫及由醫師進行接種前之診察評估，始予接種。

D. 接種當天需確認『接種人數與疫苗剩餘數量』，確認完成後才能離開學校。當天未完成確認事宜，事後接種人數與疫苗數量如有差異問題，將不給付無法確認接種數量』之接種費用。

E. 完成『學生接種疫苗作業後』**至少停留30分鐘後**，才能離開學校以因應不良反應處理。

F. 如有不良反應須立即處理及通報『學校轄區衛生所、衛生局』，並須後續追蹤學童恢復情形。

G. 接種作業當天未接種學生，其**補接種作業**可持『學校流感疫苗未接種通知單』及有註明『未接種流感疫苗原因之單張』至『衛生所或合約院所』補接種，合約院所應依據上述單張補接種。接種後請向轄區衛生所流感承辦人員回報，以利統計接種狀況。

H. 合約院所協助補接種作業費用問題
本(112)年有協助學校接種作業者，學童至該類院所『接種不可收費，但可申報接種費用每人次65元』。而一般流感合約院所如協助接種，疫苗本身免費但可收取掛號、診察費等費用。

I. 其它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『112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書-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』。